

### 第三单元 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6、临时提案权

(1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**1%以上股份**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**10日前**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(2)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**2日内**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；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。

(3) 公司**不得**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。

**【注意】**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临时提案权，《公司法》未作规定。

#### 7、委托代理人

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，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、权限和期限；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**股东授权委托书**，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8、决议方式

(1)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，所持**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**，类别股股东除外。

**【注意】**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。

(2) 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**过半数**通过。但下列决议必须经“**出席**”会议的股东所持**表决权的 2/3 以上**通过：

①作出修改公司章程；

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；

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
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。

**【注意】**上市公司在**1年内**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**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%**的，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并经**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**通过。

#### 9、累积投票制

(1) 股东会**选举董事、监事**，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(2) 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**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%以上的上市公司**，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**【例-多选题】**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形有（ ）。

A. 股东会选举董事

B. 股东会选举监事

C. 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

D. 董事会选举董事长

答案：AB

解析：股东会选举董事、监事，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**【例-单选题】**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控股股东持股在一定比例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该比例是（ ）。

A. 50%

B. 30%

C. 20%

D. 40%

答案：B

解析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%以上的上市公司，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10、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**主持人、出席会议的董事**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**【链接】**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或者盖章。

**【链接】**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。

【链接】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。

### 三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

1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相同。

2、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，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，**可以不设董事会**，设1名董事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。

【注意】该董事**可以兼任公司经理**。

#### 3、董事会的组成

##### (1) 人数

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**3人以上**，其成员中**可以有**公司职工代表。

【注意】职工人数**300人以上**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董事会成员中**应当有**公司职工代表。

##### (2) 董事长（副）

①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“**可以**”设副董事长。

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**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**产生。

【链接】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#### 4、董事的任期

(1) 董事任期由公司**章程规定**，但每届任期**不得超过3年**。

(2) 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(3)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（3人）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**原董事**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(4) 董事辞任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，公司**收到通知之日**辞任生效，但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**原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**。

(5) 股东会**可以决议解任董事**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**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**。

#### 5、董事会的会议制度

(1) **董事长**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副董事长**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**履行职务。

(2) 董事会**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**，每次会议应当于**会议召开10日前**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【链接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

##### (3) 临时董事会

①代表**10%**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；

②**1/3**以上董事提议；

③**监事会**提议；

【注意】董事长应当自**接到提议后10日内**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。

【链接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##### (4) 董事出席

董事会会议，应当由董事**本人出席**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**书面委托其他董事**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应当**载明授权范围**。

##### (5) 2个“过半数”

①董事会会议应当有**过半数**的董事**出席**方可举行。

②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**全体董事的过半数**通过。

##### (6) 董事会会议记录

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**出席会议的董事**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#### 6、损失赔偿

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，**参与决议的董事**对公司负**赔偿责任**；经证明在表决时曾**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**的，该董事可以**免除责任**。